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第 528/E437/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相關的法律法規，嚴謹地處理外地僱員的審批及加強監管外地僱員的聘用，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則，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人力資源辦公室(下稱人資辦)以持平和公正的態度處理外地僱員的申請，在審批過程中，按照實際情況，人資辦人員會主動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供更多更盡詳之資料或直接出訪其場所查核。若發現懷疑有違規的情況，人資辦會即時把相關個案轉交權限部門跟進。另一方面，當人資辦接獲相關部門通報企業存有不規則的情況時，亦會依法對企業採取相關行政程序，若證實企業有違規行為，其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會全部或部份被廢止。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對外地僱員的監管，各公共行政部門已構建一個緊密的機制，人資辦、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等部門，持續對外地僱員的輸入嚴格把關，透過信息互通，例如僱主是否有勞資糾紛或工資短付、有否按時繳納聘用費、聘有外地僱員企業的營運情況、企業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外地僱員的情況，以及外地僱員的出入境情況等，以有效的協作機制多方位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進行監管。同時各行政部門亦會按照自身職權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對於存有違規行為的企業，會依法作出處理。

至於質詢提到有建築外僱獲發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並未被安排來澳工作且未獲發工資的情況，於 2014 年上半年，勞工事務局共接獲 17 宗建築外僱投訴停工的個案，涉及人數為 71 人，而經該局處理和跟進後，其中 9 個個案已獲解決並作歸檔處理，涉及人數為 39 人，其餘個案則尚在跟進處理中。此外，就上指類型的投訴個案，倘證實存在違例行為，勞工事務局除會依法處理外，尚會因應情況向人資辦或治安警察局作出通知和轉介，以作跟進。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